

0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02 113年度婚字第192號

03 原告 丁○○

04 訴訟代理人 黃銘煌律師

05 謝逸傑律師

06 被告 甲○○

07 訴訟代理人 陳健律師

08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5日言詞辯論
09 終結，判決如下：

10 主文

11 原告之訴駁回。

12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13 事實及理由

14 一、原告起訴主張：兩造於民國（下同）92年3月15日結婚，婚
15 後育有2名子女（均已成年），兩造結婚之初尚稱融洽，惟
16 被告婚後極少處理家庭事務，諸如煮飯等皆由原告打理，洗
17 地、曬衣亦常由原告母親代勞。又被告欠缺理財觀念，屢將
18 現金卡刷爆，致需以原告母親所有房產供銀行設定抵押權。
19 且被告或係因缺錢，時常翻動原告皮夾，致原告害怕錢遭被
20 告拿走，養成將皮夾放在口袋睡覺習慣，間接導致原告睡眠
21 障礙之症狀愈發嚴重。後被告對原告態度愈趨冷淡，屢要求
22 與原告分房睡覺，且時因細故而爭吵、揚言離婚。原告因懼
23 怕被告盜取錢財及雙方日漸失和，致睡眠障礙症加重，原告
24 又無病識感，於未及時就醫下染上酗酒惡習，致多次因酒駕
25 入監。因兩造已無共同生活可能，原告又罹患嚴重肝病，只
26 能於111年搬離兩造住所靜養。原告最近一次入監前，因肝
27 硬化有嚴重腹水，被告均未陪同原告就醫，而原告入監後，
28 屢次寫信要求父母或被告繳納新臺幣（下同）30萬元罰金，
29 被告非但對原告置之不理，更洗腦原告父母勿為原告繳納罰
30 金，甚於原告服刑期間盜領原告帳戶金額30餘萬元，且未曾
31 探視原告。原告於112年9月出獄返家後，被告數日不在家，

對原告避不見面，原告就此失望透頂，嗣於兩造見面時向被告表示離婚之訴求，被告表示欲離婚可以，但要一定比例之財產，且訴外人即兩造子女乙○○應與其同住，致兩造未能協議離婚。是兩造間婚姻已有難以回復程度之破綻，且非原告所致，爰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規定訴請離婚等語。並聲明：准原告與被告離婚。

二、被告則以：否認原告稱被告婚後極少處理家務、離間原告與原告父母間關係、未至監所探視原告及盜領原告存款等主張。原告主張貸款設定抵押權雖為事實，然該貸款已經被告自行清償完畢。又被告於兩造婚姻並無過失，而原告於婚姻存續期間不僅屢犯下吸毒、酒駕等刑事案件，且經常酗酒並對被告施以家庭暴力，經本院112年度家護字2367號核發保護令在案，被告未與原告同房乃因原告家庭暴力行為所致。另原告不曾給付家用，將照顧原告父母及兩造子女之責任推諉給原告，其於111年離家原因乃因在外與其他女子同居，原告就其主張婚姻有難以維持之重大事由應負唯一責任，不得請求離婚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得心證理由：

(一)按有民法第1052條第1項各款以外之重大事由，難以維持婚姻者，夫妻之一方得請求離婚，但其事由應由夫妻之一方負責者，僅他方得請求離婚，民法第1052條第2項定有明文。是否有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判斷標準為婚姻是否已生破綻而無回復之希望，此不可由原告已喪失維持婚姻意欲之主觀面加以認定，而應依客觀的標準，即難以維持婚姻之事實，是否已達於倘處於同一境況，任何人均將喪失維持婚姻希望之程度以決之（最高法院87年度台上字第1304號判決意旨參照）。又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為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所明定，並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規定準用於家事訴訟事件。

(二)查兩造於92年3月15日結婚，婚姻關係仍存續中，原告於111年間離家在外居住，並自111年11月1日至112年9月1日入監

等情，有兩造之戶口名簿、法務部○○○○○○○○○○113年10月16日中所戒字第11300250210號、雲林第二監獄113年10月17日雲二監戒字第11300065690號函各1份存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7、139、143頁），為被告所不爭執，並經證人即原告胞妹丙○○證述在卷（見本院卷第184、187頁），堪信為真。原告另主張兩造間有前述各項難以維持婚姻之事由，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依上開規定，自應由原告就此有利於己之事實負舉證責任。

(三)原告主張兩造於8、9年前因爭吵不斷，早已未同房睡覺，被告甚至會將房門上鎖，原告若欲與被告商討相關事項，僅能在門外與被告討論等情，固提出兩造對話錄音光碟及譯文各1份為憑（見本院卷第129至131頁）。惟兩造分房之原因為被告所否認，辯稱係因畏懼原告家暴等語。查丙○○於本院審理具結證稱：原告喝酒之後，會對被告家暴，媽媽也很害怕等語（見本院卷第187頁）；又原告於112年9月19日下午6時30分許曾腳踢、揮拳毆打及持菜刀欲砍被告，而經本院核發112年度家護字第2367號通常保護令等情，有該保護令1份存卷為憑（見本院卷第105至107頁），堪認原告確對被告有施暴行為。是被告辯稱與原告分房係導因於原告家暴行為，尚非子虛，難認被告此部分所為已使兩造婚姻有難以維持之重大事由，原告上揭主張，即難遽採。

(四)原告另主張伊於111年間自行搬離家中之原因為養病等語，固有臺中榮民總醫院診斷證明書為證（見本院卷第25頁）。然查，原告與證人乙○○有摟腰、擁吻、環抱等行為，有照片4張為證（見本院卷第213至216頁）。參以丙○○證稱：（兩造分居原因）係因原告外遇，訴外人即原告大兒子楊景皓曾經到原告租屋處照顧原告，楊景皓回來說乙○○也住在原告租屋處，原告和乙○○躺在同一張床上等語（見本院卷第184、186頁），足見原告與乙○○確曾同住而居，且有一同出遊、環抱、摟腰，甚至相對擁吻、同床共枕等親暱行為，其互動顯已逾一般男女交往份際。復參諸原告112年2月

16日至同年9月1日服刑期間，乙○○曾多次前往探視，有法務部○○○○○○○○○○○接見明細表1份附卷可查（見本院卷第145頁），益徵原告與乙○○關係匪淺。乙○○雖到庭證稱：原告因為跟家裡面鬧得不愉快所以來借住，伊沒有跟原告在一起；上開照片只是伊跟原告跟同學一起出去玩拍照擺姿勢，只是角度問題而已等語（見本院卷第206、207頁）。惟其對照片中女子為其本人及原告曾至其住處同住等節均不爭執，觀諸上開照片畫質清晰，可明確辨認影中人之動作確如上述，並非借位角度，堪信乙○○乃因考量自身利害關係，而為避重就輕之證詞，是其證述未與原告在一起等語，洵非可採。原告復未提出其他證據以實其說，堪認其於111年離家原因乃被告所辯之外遇而非養病。又據乙○○證稱：後來被告打電話來想要見面，伊讓被告去家裡看原告，被告看完，隔天原告醒來伊會打電話給被告，讓被告來接回去…後來被告又打電話問伊什麼時候搬走，叫伊把房子讓原告住等語（見本院卷第206至207頁），足見縱原告有外遇離家之舉，被告仍有探望原告，並希望為原告謀得安穩之住所，自難認兩造婚姻已因此而生難以回復之破綻。

(五)原告復主張被告未於其111年11月1日至112年9月1日入監服刑期間探視等語。惟觀諸臺中看守所消費合作社訂購單據、雲林監獄接見及寄物三聯單、法務部○○○○○○○○○○、雲林第二監獄接見明細表，被告於原告10月服刑期間，即探視原告多達13次，更多次為原告購置食物、日用品（見本院卷第141、145、163至172頁）；復於112年3月9日、112年5月4日、112年5月15日及112年5月25日匯款予原告，有被告郵局匯款收執聯存卷可佐（見本院卷第173、174頁）。又被告於112年5月6日亦曾自獄中寄信予原告，請託原告幫忙寄送食物，並於書信中稱：「媽有領錢給妳繳○○的補習費了嗎？…天氣熱了大家要注意身體我在這一切安好，勿掛心，其實不用一定要會客利用遠見不用跑那麼遠，時間又聊比較久」等語，有被告親筆信1紙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75

頁），顯見縱原告於111年間自行離家，被告於原告入監服刑期間，仍對原告獄中生活盡其所能予以照顧，原告亦感念被告之情意而寫信關心被告及家中事務，亦體諒原告會客路途遙遠而建議利用遠見方式會面，以避免原告舟車勞頓及獲得較長會面時間，足徵兩造均有維繫婚姻之意願及行為。是原告此節主張，委無足取。

(六)至原告主張被告婚後極少處理家務、因卡債致須以原告母親房屋抵押、離間原告與其父母感情、盜領原告30餘萬元等語，亦經被告否認，並以前詞置辯。原告固提出帳戶交易明細1份為證（見本院卷第133至134頁），然該明細僅能證明原告帳戶於111年11月9日至112年9月7日有陸續提款之紀錄，無法證明為被告所領取或領取之目的為何，已難認原告主張盜領乙節為真。又據丙〇〇證稱：伊母親於兩造婚前與被告溝通過，被告重心可不用放在做家事上，但需將小孩照顧好，這點被告確實有做到；被告之前卡債已經自己處理掉，後來也沒有再使用信用卡等語（見本院卷第185頁），則原告指摘被告極少處理家務乙情，與證人所述已有不符；且被告前雖有信用卡卡債問題，惟嗣已以自己薪資清償，並未影響兩造經濟狀況，而夫妻就財物運用因觀念不同而有所歧見，所在多有，尚難僅憑被告曾有卡債問題，逕認兩造間婚姻已達客觀無法回復希望程度。此外，原告就其主張其他離婚事由復未提出其他證據以實其說，原告此部分主張，即屬無據。

(七)據上，兩造雖自111年間開始分居，然其中有10月期間為原告入獄服刑，實際分居時間非長，且兩造分居之後，亦非全無聯繫。再觀諸原告服刑期間兩造互動，可知兩造仍有互相關懷、彼此扶持家務之舉，顯有意願繼續經營婚姻關係。是兩造雖存有部分婚姻價值觀之歧異，然衡以一般人之通常生活經驗、被告維持婚姻關係之主觀意願及客觀相處狀況等情事判斷，本件客觀上尚未達於倘處於同一境況，任何人均將喪失維持婚姻意欲之程度，自不得因原告片面主觀上已喪失

01 維持婚姻之意欲，遽認兩造間已有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
02 存在，而得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規定判決離婚。

03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規定，請求判准兩造
04 離婚，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5 五、本件事證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經核與判決
06 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

07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78
08 條。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
10 家事法庭 法 官 劉奐忱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13 出上訴狀。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
15 書記官 王嘉麒